國 立 嘉 義 大 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 2
肆、考試項目…… 4
伍、考試日期…… 5
陸、報名手續…… 5
柒、評分標準…… 6
捌、錄取方式…… 7
玖、同分參酌比序…… 7
拾、報到程序…… 8
拾壹、遞補規定…… 9
拾貳、成績複查…… 10
拾參、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10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0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1
拾伍、各學系招生分則…… 12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9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2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7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49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40
◎特種身分考生申請表…… 41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42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43
◎考生退費申請表…… 4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46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47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8

各學系招生分則

學院別　頁次
師範學院 …… 12
人文藝術學院 …… 13
管理學院 …… 16
農學院 …… 17
理工學院 …… 19
生命科學院 …… 21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簡章

115 年 10 月 27 日 11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轉大二	轉大三
師範學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	3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1
	視覺藝術學系	4	1
	應用歷史學系	7	5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4	8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5	5
	音樂學系	10	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8	2
	應用經濟學系	2	6
	科技管理學系	1	4
	資訊管理學系	1	2
農學院	農藝學系	5	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	7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	5
	動物科學系	3	1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4
	景觀學系	5	12
	植物醫學系	5	3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2	9
	應用數學系	9	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5	9
	電機工程學系		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	4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2	4
	水生生物科學系	3	11
	生物資源學系	6	9
	生化科技學系	2	2

※各系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等，請參閱簡章「拾伍、各學系招生分則」。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貳、 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 招生學制：日間學士班 二、三年級。
-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 4 年。

參、 報考資格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一、 報考資格：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2.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述（一）、（三）及（四）之規定。

（六）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開第二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 報考限制：

（一）**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身分）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除招生學系另有規定外，學、經歷證件皆於錄取後驗證；不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錄取生若在原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取消入學資格。

（三）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

（五）境外學歷報考規定：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地區教育部認可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填寫切結書**：應填具「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2. **先行傳真或寄送電子郵件**：請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將切結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
3. **郵寄表件**：將切結書正本、境外學歷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證明（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裝封，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年、學系（組）別、姓名及「寒假轉學甄試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上述報考生若未依限提出證明或審核不通過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六）特種身分（含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申請加分優待：

1. **填寫申請書**：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應填具「特種身分考生申請表」。
2. **郵寄表件**：

（1） 退伍軍人：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2） 運動成績優良：申請表及**專科**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年、學系（組）別、姓名及「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特種身分申請書」。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件者，或經本校審查不符合資格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成績不予優待，考生不得異議。

（七）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2. 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3. 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4. 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八）**僑生及外國學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入境，由考生自行負責。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須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入學後相關事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三、 報名注意事項

- **以報考一個年級、一學系（組）為限。**考生於報名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或學系（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完成報名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來電洽詢 05-2717040 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 考生所填電話及通信地址應確認無誤，通信地址須為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可收件之地址；在校生請註明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重要招生訊息將以手機簡訊通知，請填寫可正常聯繫之手機號碼；因資料錯誤致無法通知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時，如遇罕見字，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規定辦理。
-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除經審查認定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 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者，本校不受理補件，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因故無法於考試日應試者，亦不得申請退費。
- 本校招生委員會為辦理招生考試、資格審查、成績處理、錄取、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等招生相關事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考生報名本校招生考試，即表示已知悉本校依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考生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學歷（力）、經歷、報考資料、考試成績及其他招生所需之相關資料，於招生相關事務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並得提供予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等相關單位。
-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本校無法辦理考試時，是否延期舉行，本校將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公告相關訊息，或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留意相關公告，本校不另行書面通知。

肆、 考試項目

一、 本招生考試採書面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依各學系招生分則規定。

二、資料審查：

（一）考生應依各學系招生分則所列之審查項目及順序，於規定期限內將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總容量以 15MB 以內為限。檔案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內容須以文字或靜態圖形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超連結、Flash 等）。

（二）請詳閱各學系招生分則，並依審查項目合併後上傳（檔案可重複上傳，以最後一次為審查依據）。

（三）**考生上傳資料如有缺漏、模糊不清或其他情形，致影響審查成績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 考試日期

工作項目	日期／時間	備註／說明
簡章公告	115年11月2日（星期一）	不發售紙本
網路報名期間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至 115年12月9日（星期三）17：00止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表下載開放至116年1月27日（星期三）止。
境外學歷／特種資格傳寄截止	115年12月9日（星期三）前	須先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遞，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切結證明。
繳費截止時間	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15：30止	跨行匯款限12月9日（星期三）前完成；最後一天請用ATM。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17：00止	系統準時關閉。
准考證開放下載日	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限次數
榜單公告	116年1月8日（星期五）10：00	於招生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6年1月13日（星期三）前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6年1月22日（星期五）17：00止	採親自報到或通信報到（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16年1月27日（星期三）14：00	網路公告缺額狀況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	116年2月22日（星期一）	依序通知遞補

陸、 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間與網址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二、 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二）**低收入戶考生：**填寫「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將切結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

三、 報名作業流程

（一）**輸入報名資料：**登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檔（准考證用）。

（二）**繳納報名費：**取得 14 碼專屬繳費帳號，可透過 ATM／網路 ATM 轉帳（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中國信託臨櫃繳款，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限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完成）。

（三）**上傳備審資料：**繳費 1 小時確認銷帳後，始得上傳。請於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 PDF 備審資料檔，總容量限 15MB。

（四）**確認與留存：**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後請自行留存（免寄回）。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已完成。

四、 境外學歷附加手續

填寫「持境外學歷切結書」，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並將切結書正本、境外學歷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證明（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裝封，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

五、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

填寫「特種身分考生申請表」與相關證明影本，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

（一）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4. 傷殘退伍軍人應繳附撫恤令。

※現役軍人退除役日期在115年12月9日之後者，概依普通生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

限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專科在學期間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柒、 評分標準

一、 本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與配分依各學系招生分則所定。

二、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者，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能提出驗證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報考，成績優待辦法說明如下：

- **退伍軍人：**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table>
<tr><th>退伍
時間</th><th colspan="2">優待類別</th><th>優待內容</th><th>優待限制</th></tr>
<tr><td rowspan="14">115 年 12 月 9 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td><td colspan="2">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td><td rowspan="14">1. 「在營服役期間」不包括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對受軍事教育期間。
2. 退伍後已享一次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td></tr>
<tr><td rowspan="2">115 年 12 月 9 日前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適用</td><td col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td></tr>
</table>

- **運動成績優良：**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 經本校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

捌、 錄取方式

一、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招生網站公告正、備取生准考證號，成績單以掛號寄發。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組、年級)招生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 同分參酌比序

正取生或備取生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招生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各項成績經比序後仍無法區分，則須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先後，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錄取。

拾、報到程序

一、 報到期限

自榜單公告次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 報到方式及應繳驗表件

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與簡章下載」→選擇「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之「報到查詢及資料送件封面列印」，下載列印 A4 規格之資料送件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 報到方式：

（一）親自報到：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二）通信報到：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

- 應繳表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成績通知單影本

（三）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學歷證件正本：

1. 大學校院肄業生（含空中大學）：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註：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得填具附件「學歷證件繳驗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2. 大學或專科（含應屆）畢業生：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

3.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生：繳驗下列任一項：

（1）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2） 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載明修業年限及學分數）。

4. 年滿 22 歲且高中畢（結）業者，並持有 8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

（1） 高中畢（結）業證書。

（2） 學分證明文件。

三、 境外學歷錄取生報到驗證程序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均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與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以取代前述證明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者，免附入出境紀錄證明。

※前述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若因駐外館處等相關單位驗證程序延宕或無法查證，致使無法於報到或切結書期限前完成驗證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本校不予延期或辦理補救措施。特種身分錄取生報到驗證程序（正本查驗後歸還）

四、 特種身分錄取生報到驗證程序（正本查驗後歸還）

退伍軍人：退伍令正本。

五、 錄取生注意事項：

-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錄取生應繳證件不全，且未經本校同意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本校提供之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於錄取後、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並簽章後，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放榜後，正、備取生於報到截止日前如未收到成績單，仍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補救。
-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拾壹、遞補規定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後，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招生網站公告缺額表。

二、按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依序通知辦理遞補。備取生應保持通訊暢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正式上課日。

三、備取生遞補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辦理，得採通信或親自報到；所需攜帶之證件，請參閱正取生報到手續。寒暑假期間之洽公時間，請參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網站公告。

四、最新報到及遞補情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

拾貳、成績複查

一、申請截止日期：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規範：一律使用本校指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回郵信封郵寄申請。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每科審查費用為新臺幣 50 元。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試題解答。

三、申請結果：複查結果若因成績增減致錄取情形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參、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申請事由：考生對於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提出申訴。

二、申請期限：於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三、申請方式：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法令或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五、處理機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生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外，並將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二、錄取生可申請**轉系**或**保留入學**，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役（務）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四、錄取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五、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示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項目，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相關網頁。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公告招生簡章，
請考生自行下載參考

■本校不另售紙本簡章，一律網路上報名。

↓

開放報名期間，請至本校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

進入系統後，點選「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選擇「報名資料輸入」
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
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報考學系」

■**以報考一個年級、一學系（組）別為限。**

↓

請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照片檔

■請上傳本人近期彩色、正面、脫帽半身大頭照（JPG/JPEG 格式，大小介於 10KB～350KB，檔名禁止中文或空白）。可使用相館原檔；高解析度請依寬度 2.5 cm 等比例縮小。

↓

請將各項個人資料填妥後按「預覽」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更改及退費，請考生特別注意。

↓

確認各項報名資料
有漏登或錯誤→回上一頁修正
確實無訛請按「送出」
產生「報名序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

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請選擇「非約定轉帳」後，輸入銀行代碼 822、繳款帳號 14 碼及報名費金額後，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成功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繳費帳號」均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或代為繳款。

■報名資料填寫及報名費繳費均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

轉帳完成後請於 1 小時後回報名網站
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確認完成報名

↓

上傳學系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逾期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上傳或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

↓

考生請於期限內下載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開放下載日：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拾伍、各學系招生分則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師範學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非師資生 05-2068264	日間	二	1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1.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3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1.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05-2068525	日間	二	7	1. 自傳。(25%) 2. 讀書計畫。(25%) 3.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讀書計畫
		日間	三	1	1. 自傳。(25%) 2. 讀書計畫。(25%) 3.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讀書計畫
	視覺藝術學系 05-2068565	日間	二	4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20%) 2. 自傳。(10%) 3. 讀書計畫。(10%) 4. 作品集(十件作品)。(50%) 5. 各類成就證明。(10%)	1. 作品集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各類成就證明
		日間	三	1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20%) 2. 自傳。(10%) 3. 讀書計畫。(10%) 4. 作品集(十件作品)。(50%) 1. 各類成就證明。(10%)	1. 作品集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1. 各類成就證明
	應用歷史學系 05-2068520	日間	二	7	1. 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5	1. 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外國語言學系 英語教學組 ※非師資生 05-2068002	日間	二	4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15%) 2. 自傳: 中英文撰寫。(30%) 3. 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請說明報考動機、在學期間的修課計畫和未來職涯方向。(3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1. 自傳 2. 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日間	三	8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15%) 2. 自傳: 中英文撰寫。(30%) 3. 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請說明報考動機、在學期間的修課計畫和未來職涯方向。(3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1. 自傳 2. 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非師資生 05-2068002	日間	二	5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15%) 2. 自傳: 中英文撰寫。(30%) 3. 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請說明報考動機、在學期間的修課計畫和未來職涯方向。(3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1. 自傳 2. 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日間	三	5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15%) 2. 自傳: 中英文撰寫。(30%) 3. 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請說明報考動機、在學期間的修課計畫和未來職涯方向。(3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1. 自傳 2. 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音樂學系 05-2068536	日間	二	10	1.資料審查項目(20%)：包括自傳、曲目表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表單請至本系及招生網頁下載) 2.術科演奏能力(80%)： (1)繳交一年內個人演奏（唱）自選曲 1~2 首錄影音檔，不限場合，時間總長度 10 分鐘以內，均需背譜。錄影拍攝角度需全身入鏡。不得剪接後製 (2)理論作曲組：繳交兩首樂曲的譜跟影音檔。 (3)錄影檔請先上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並於曲目表提供連結網址。*請記得開放影片觀看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1.術科演奏能力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報考主修限定為：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木管（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長笛、木笛）、銅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理論作曲、擊樂。	1.術科演奏能力 2.資料審查項目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05-2068536	日間	三	10	1.資料審查項目(20%)：包括自傳、曲目表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表單請至本系及招生網頁下載) 2.術科演奏能力(80%)： (1)繳交一年內個人演奏（唱）自選曲 1~2 首錄影音檔，不限場合，時間總長度 10 分鐘以內，均需背譜。錄影拍攝角度需全身入鏡。不得剪接後製 (2)理論作曲組：繳交兩首樂曲的譜跟影音檔。 (3)錄影檔請先上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並於曲目表提供連結網址。*請記得開放影片觀看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1.術科演奏能力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報考主修限定為：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木管（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長笛、木笛）、銅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理論作曲、擊樂。	1.術科演奏能力 2.資料審查項目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05-2732825	日間	二	8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2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應用經濟學系 05-2732852	日間	二	2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60%) 2. 自傳。(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6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60%) 2. 自傳。(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科技管理學系 05-2732872	日間	二	1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2. 讀書計畫。(30%) 3. 自傳。(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4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2. 讀書計畫。(30%) 3. 自傳。(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 05-2732892	日間	二	1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2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農學院	農藝學系 05-2717381	日間	二	5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實習實驗報告，參展參賽紀錄，受訓研習證明等)。(3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8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實習實驗報告，參展參賽紀錄，受訓研習證明等)。(3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05-2717461	日間	二	1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轉學動機與對本系之瞭解。(30%) 3. 個人生涯及職涯規劃。(20%)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轉學動機與對本系之瞭解 3. 個人生涯及職涯規劃
		日間	三	7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轉學動機與對本系之瞭解。(30%) 3. 個人生涯及職涯規劃。(20%)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轉學動機與對本系之瞭解 3. 個人生涯及職涯規劃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05-2717491	日間	二	2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與本系相關之各類電腦、設計、木工、語言能力檢定等有利審查證明)。(10%) 4. 對本系之瞭解及個人之未來規劃(含讀書、出國、考照規劃)。(30%)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對本系之瞭解及個人之未來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5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與本系相關之各類電腦、設計、木工、語言能力檢定等有利審查證明)。(10%) 4. 對本系之瞭解及個人之未來規劃(含讀書、出國、考照規劃)。(30%)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對本系之瞭解及個人之未來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動物科學系 05-2717522	日間	二	3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轉學動機與對本學系之瞭解。(30%) 3. 自傳含未來抱負。(20%)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轉學動機與對本學系之瞭解 3. 自傳含未來抱負
		日間	三	1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轉學動機與對本學系之瞭解。(30%) 3. 自傳含未來抱負。(20%)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轉學動機與對本學系之瞭解 3. 自傳含未來抱負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農學院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05-2717751	日間	三	4	1. 自傳(包括自我介紹、參與活動、曾擔任過之幹部等，及任何有助於審查的文件)。(40%) 2. 轉學動機。(30%) 3.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1. 自傳 2. 轉學動機 3.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景觀學系 05-2717632	日間	二	5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具體描述且不得低於1,000字。(15%) 3. 景觀專業之理解：針對「景觀專業」的未來工作內容、本系課程的了解等說明。(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幹部、獲獎、參與景觀相關活動、曾修習環境景觀相關課程等證明文件、推薦信。(25%)	1. 景觀專業之理解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自傳及申請動機
		日間	三	12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具體描述且不得低於1,000字。(15%) 3. 景觀專業之理解：針對「景觀專業」的未來工作內容、本系課程的了解等說明。(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幹部、獲獎、參與景觀相關活動、曾修習環境景觀相關課程等證明文件、推薦信。(25%)	1. 景觀專業之理解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自傳及申請動機
	植物醫學系 05-2717450	日間	二	5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5%) 2. 學習表現。(35%) 3. 能力特質。(30%) **※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成績 2. 學習表現成績 3. 能力特質成績
		日間	三	3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5%) 2. 學習表現。(35%) 3. 能力特質。(30%) **※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成績 2. 學習表現成績 3. 能力特質成績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05-2717911	日間	二	2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60%) 2. 報考本系動機(500 字內)、未來就讀本系讀書計畫(500 字內)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以上第 1-2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報考本系動機(500 字內)、未來就讀本系讀書計畫(500 字內)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9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60%) 2. 報考本系動機(500 字內)、未來就讀本系讀書計畫(500 字內)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以上第 1-2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報考本系動機(500 字內)、未來就讀本系讀書計畫(500 字內)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應用數學系 05-2717861	日間	二	9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讀書計畫。(25%) 3. 學習心得。(25%)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讀書計畫 3. 學習心得
		日間	三	4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讀書計畫。(25%) 3. 學習心得。(25%)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讀書計畫 3. 學習心得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05-2717641	日間	二	2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讀書計畫書字數1,000 字以內(包含報考動機、入學後之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資料、檢定證照等等)。(25%) **※以上第 1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5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讀書計畫書字數1,000 字以內(包含報考動機、入學後之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資料、檢定證照等等)。(25%) **※以上第 1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理工學院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05-2717681	日間	二	5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讀書計畫。(20%) 3. 自傳。(1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檢證明、證照等。(20%) **※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自傳
		日間	三	9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 讀書計畫。(20%) 3. 自傳。(1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檢證明、證照等。(20%) **※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自傳
	電機工程學系 05-2717588	日間	三	4	1. 自傳。(10%) 2.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40%) 3. 讀書計畫。(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檢、程式檢定等。(30%) **※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讀書計畫 4. 自傳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05-2717560	日間	二	1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40%) 2. 報考本系動機(500 字內)、未來就讀本系讀書計畫(500 字內)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以上任一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報考本系動機(500 字內)、未來就讀本系讀書計畫(500 字內)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4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40%) 2. 報考本系動機(500 字內)、未來就讀本系讀書計畫(500 字內)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以上任一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報考本系動機(500 字內)、未來就讀本系讀書計畫(500 字內)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05-2717592	日間	二	2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5%) 2. 自傳：涵蓋大學或工作期間之自傳內容。(3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30%)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4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5%) 2. 自傳：涵蓋大學或工作期間之自傳內容。(3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30%)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水生生物科學系 05-2717841	日間	二	3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40%) 2. 自傳(報考動機與未來規劃)。(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大學期間擔任幹部、社團服務等、語言檢定、證照等。專題報告或與水生生物相關的經歷等)。(35%)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11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40%) 2. 自傳(報考動機與未來規劃)。(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大學期間擔任幹部、社團服務等、語言檢定、證照等。專題報告或與水生生物相關的經歷等)。(35%)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院別	系（組）別/聯絡電話	招生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及占分比率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05-2717810	日間	二	6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20%) 3. 修習生物學及相關課程學習心得與反思。(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研習、競賽、語文檢定、證照、推薦信、課程報告或各類與生物資源相關活動經歷。(3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以上第 1-4 項總分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含報考動機) 3. 修習生物學及相關課程學習心得與反思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9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3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20%) 3. 修習生物學及相關課程學習心得與反思。(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研習、競賽、語文檢定、證照、推薦信、課程報告或各類與生物資源相關活動經歷。(3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以上第 1-4 項總分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含報考動機) 3. 修習生物學及相關課程學習心得與反思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生化科技學系 05-2717786	日間	二	2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6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20%) 3. 學習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競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班級幹部或社團活動證明等)。(20%) **※以上第 1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推薦函請於期限內，以郵戳由憑限時掛號至學系**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含報考動機) 3. 學習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日間	三	2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6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20%) 3. 學習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競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班級幹部或社團活動證明等)。(20%) **※以上第 1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推薦函請於期限內，以郵戳由憑限時掛號至學系**	1. 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含報考動機) 3. 學習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爲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爲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爲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爲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爲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爲當地國政府權責

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爲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爲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爲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爲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爲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 ，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

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1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爲限。

2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1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2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1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2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1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2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1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2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3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1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2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3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爲限。

第 18 條

1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爲之。

2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3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1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期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2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爲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爲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1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2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壹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0723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0552 號函備查
112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肄業學生

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其修業仍應至少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最低修業年限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編入年級學期限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規定修習始可畢業。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學士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經抵免學分後符合下列規定得酌予提高編級並由學系(學位學程)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八、除專科畢業學生外，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四、經核准具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審核單位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體育系、中文系、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本其專業審查初核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師資培育中心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範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勾選)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所持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年級、學系(組)：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期間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制、學系（組）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特種身分考生申請表

考生姓名		招生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學系＿＿＿＿＿(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系：＿＿＿＿＿＿	報考身分別（請勾選）	□退伍軍人 □運動成績優良 (限**專科**時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請保持聯繫方式暢通，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通訊地址					
應附證件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附退伍令影本，並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以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者，應附**專科**在學期間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1. 報考**寒假轉學甄試**之特種生，應填寫本申請表，並備妥應附證件，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考生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方可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3. 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為**不符合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者，概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申請退費。 4. 加分優待辦法請參閱簡章。 5.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免填本表。 6.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				

（以下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專用欄，請考生無須填寫）

審核紀錄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說明：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電　　話：＿＿＿＿＿＿＿＿＿＿　手　　機：＿＿＿＿＿＿＿＿＿＿

電子郵件：＿＿＿＿＿＿＿＿＿＿＿＿＿＿＿＿＿＿＿＿＿＿＿＿＿＿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 14 碼繳款帳號：

◎　請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表】**以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請務必於當日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考年級 學系及組別	□二年級　□三年級 學系　　組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

□地址（須造字的字 _____ ）

範例：考生姓名－林伃涵

請勾選 ☑姓名（須造字的字 伃 ）

備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以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admissions@mail.ncyu.edu.tw。**
 （2）**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5-2717040）確認資料是否已受理。**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學系：＿＿＿＿＿＿＿＿＿＿　組別：＿＿＿＿＿＿＿＿＿＿

四、本人符合□重複繳費　□低收入戶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　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請於 **115 年 12 月 19 日**前將**【本申請書正本】**、**【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簿封面影本】**及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招生退費申請、報考學系組別及姓名。

繳費收據正本（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　　名：＿＿＿＿＿＿＿＿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號：＿＿＿＿＿＿＿＿＿＿＿＿ □郵　　局：＿＿＿＿＿＿郵局＿＿＿＿＿＿＿＿＿＿＿＿支局 局號：＿＿＿＿＿＿帳號：＿＿＿＿＿＿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本人帳戶因**(請說明)＿＿＿＿＿＿＿＿＿＿＿＿**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匯至本人之**＿＿＿＿＿＿（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15-□□-□□

考生：_____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 查 結 果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系：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　　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寄件人地址：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　　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年　　級	□二年級□三年級				
准考證號碼					

本人係貴校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錄取生，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依實際情形則一勾選下列選項：

□ 本人至遲應於 **11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前補驗修業(轉學)證明書，俾完成報到手續。

□ 原因：＿＿＿＿＿＿＿＿＿＿，故無法於前述期限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爰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貴校審核同意，後並於 116 年　　月　　日前完成補驗。

本人確知應依貴校核定之補驗期限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系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係貴校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錄取生，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依自身狀況勾選下列選項：

□ 本人至遲應於 **11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前補驗修業(轉學)證明書，俾完成報到手續。

□ 本人因故無法於前述期限繳驗，特此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貴校審核同意後始得延後繳驗，申請延後於 **116 年　　月　　日**前補驗修業(轉學)證明書，並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確知應依貴校核定之補驗期限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注意事項	※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裝入信封（請黏貼報到專用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 提醒臺端應於 **11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前**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可親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或限時掛號郵寄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寒假轉學甄試、錄取之學系及姓名**）。		

※第 2 聯　學生自存聯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　　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年　　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錄取貴校，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已繳驗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俾利寄還繳驗資料），以 限時掛號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　　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年　　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錄取貴校，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已繳驗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俾利寄還繳驗資料），以 限時掛號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2 聯　學生存查

註：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即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即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2.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道一號】於 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 164)→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下交流道進入縣道 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省道台 1 線】

南下：由省道(台 1 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 164 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北上：由省道(台 1 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 80)左轉→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3.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左轉→自由路右轉→過北興陸橋→下橋後即民生北路左轉→林森西路右轉→直行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0-竹崎出口下交流道→縣道 159 往嘉義方向→循林森東路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4.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道 3 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立嘉義大學校區分布及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顏色圖例: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林森校區
民雄校區
圖例:
校區範圍
校區大門
交流道
陸橋
地下道
跌橋
N
民雄交流道(257K)
北港交流道(264K)
竹崎交流道(290K)
中埔交流道(297K)
民雄校區
新民校區
林森校區
蘭潭校區
民雄火車站
民生北路
文化路
中山路
民族路
興業西路
興業東路
民權路
林森西路
世賢路一段
世賢路三段
北港路
高鐵大道
嘉義市區
往新港
往高鐵站
往大林交流道
往民雄
往竹崎交流道
往阿里山公路
往阿里山
往水上
往大林
往嘉義市區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1. 學生宿舍區（蘭潭學苑） Dormitory
2. 教職員單身宿舍 Faculty and Staff Housing
3. 蘭潭招待所 Guest House
4. 宿舍餐廳 Cafeteria
5. 學生活動中心（郵局、超商、餐廳、美食街、合作社、妃蕊、彩印部）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6. 電物一館 Electrophysics Hall I
7. 理工大樓（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all
8. 應化一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
9. 電物二館 Electrophysics Hall II
10. 應化二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I
11. 農藝場管理室 Agronomy Field Management Office
12. 國際交流學園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Academy（國際事務處、國際會議廳、農學院、農推中心、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3. 食品加工廠 Food Processing Pilot Plant
14.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Hydraulic and Engineering Materials Testing Laboratories
15. 機電館 Mechatronics Hall
16. 生物產業機械實驗室 Bioindustrial Mechanical Laboratory
17. 生技健康館（體醫中心）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Hall
18. 生物資源館 Biological Resources Hall
19. 生命科學館 Life Sciences Hall
20. 園藝技藝中心 Horticultural Technology Center
21. 農業科學館 Agricultural Science Hall
22. 農業生物科技館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Hall
23. 植醫館 Plant Medicine Hall
24. 水產養殖研究中心 Aquaculture Research Center
25. 水生生物科學館 Aquatic Biosciences Hall
26. 嘉大植物園 NCYU Botanical Garden
27. 圖書資訊館（電算中心）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Building
28. 綜合教學大樓 Multi-Purpose Instruction Building（生科院、生化系、微免系、語言中心）
29. 園藝場辦公室 Horticulture Field Office
30. 景觀學系大樓 Landscape Architecture Building
31. 食品科學館 Food Science Hall
32. 工程館（生機系、土木系） Engineering Hall
33. 農藝館 Agronomy Hall
34. 園藝館 Horticultural Science Hall
35.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36. 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Forest Biodiversity Hall
37. 森林館（森林系、木質設計系） Forestry Hall
38. 動物科學館 Animal Science Hall
39. 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Animal Product Research Center
40. 動物試驗場 Animal Research Farm
41. 運動場 Sports Field
42.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43. 嘉禾館（體育館） Gymnasium
44.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4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46. 學生活動廣場 Student Activities Square
47. 瑞穗館（大禮堂） Auditorium
48.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49. 木材利用工廠 Wood Working Factory
50. 機能館 Mechan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Hall
51. 創新育成大樓 Innovation Incubator Building
52.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53. 農產品展售中心（咖啡學園） Produce Exhibition and Sales Center
54. 綠建築 Guest House
55. 嘉大昆蟲館 NCYU Insect Museum
56. 卍 嘉大福德祠 NCYU Fude Temple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syo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Map of Sinmi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管理學院A棟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 管理學院B棟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運動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 汽車停車區 Car Parking
-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 腳踏車停車區 Bicycle Parking

1. 管理學院A棟
 各院各學系辦公室、教授辦公室
 研究生研究室、視聽教室
 社團教室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s, faculty offices, graduate labs, audiovisual rooms, clubs and associations
2. 管理學院B棟
 聯合辦公室、健康中心、圖書館
 電算中心、語言教室、學生餐廳
 普通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國際會議廳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fices, health center, library, computer center, language lab, cafeterya, general purpose classrooms, graduate lab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hall
3. 學生宿舍(明德樓)
 Student Dormitory
4.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5. 司令台
 Podium
6. 運動場
 Sports Field
7.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8.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9. 獸醫館
 獸醫學系、動物醫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 Animal Hospital /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10. 游泳池
 Swimming Pool